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通知》要求，现将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报告中
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立足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忻州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立足应急管理职权职责，通过忻州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目录类信息，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及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发布热点政策解读；同时，加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建设。全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79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 条，政务动态信息 249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0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1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406 条，关注 239 个；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44 条，订阅 5657 个。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程序，不断拓宽申请渠道，加强直接沟通联系，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申请公开服务。2024 年，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校”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发布信息的涉密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权威、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局门户网站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积极主动公开单位及行业领域相关的各类非涉密信息。同时，加强网站在线互动交流，及时回复留言咨询，全年收到并办结留言 13 条，公开答复 13 条。**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新媒体的工作要

求，实行专人负责制度，明确管理科室和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做好日常运维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推进。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网站对外信息发布。**二是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局机关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按时参加2024年政务公开大讲堂线上培训活动，切实提升工作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 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有待加强。下一步,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完

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强化主动公开，规范政策解读，及时发布和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5日

